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山东国瓷功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条例》等文件的相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提供银行授信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深圳爱尔创科技有限公司、宜兴王子制陶有限公司、江 西国瓷博晶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山东国瓷康立泰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佛山市三水区康立泰无机合成材料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 额度提供担保,担保总额不超过 21,500 万元,有助于解决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 的需求,促进子公司的生产发展,进一步提高经济效益。上述子公司信誉及经营 状况良好,公司在本次担保期内有能力对其经营管理风险进行控制,本次担保行 为不会对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亦不存在损害股 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为上述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提供 担保。

> 独立董事:盛利军、古群、孙清池 2018年12月28日

